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张铁、于俊丽：本会受理的吴永琴与你们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[(2024)苏仲裁字第1427号]，已审理终结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4)苏仲裁字第1427号裁决书，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(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)领取裁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